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HH HK GP, Ltd.收购欧力士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HH HK GP, Ltd.（“**HH HK**”）通过其单独控制的关联公司与欧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欧力士**”）的关联公司签订一项协议，根据该协议，HH HK将向欧力士间接收购欧力士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“**OAAM**”）50%的股份（“**拟议交易**”）。OAAM在香港提供资产管理服务。拟议交易前，欧力士间接持有OAAM 100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OAAM。拟议交易后，HH HK和欧力士将分别间接持有OAAM 50%的股份，共同控制OAAM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HH HK | HH HK于2025年3月13日成立于开曼群岛。HH HK是高瓴集团（“**高瓴**”）的成员，主要为机构客户管理资产，包括全球性机构、养老金计划、捐赠基金和主权财富基金。  HH HK的最终控制人为爱尔兰籍自然人，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。 |
| 2. 欧力士 | 欧力士于1964年4月17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企业金融服务、维修租赁、房地产、私募股权投资和特许经营、环境能源服务、保险、银行与信贷、飞机与船舶以及海外金融服务等。  欧力士没有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.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🗹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 |